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二〇二三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金篆信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为金篆信科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依法签署前述担保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